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16-58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1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5,19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415号”《验资报告》。

#### 二、已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3日，公司“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 ①  |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② | 累计投资金额 ③  |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          |           |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 ⑦=⑥/① |
|---------------------|-----------|-------------|-----------|-------------|----------|-----------|----------------|
|                     |           |             |           | 项目节余金额④=②-③ | 利息收入 ⑤   | 合计 ⑥=④+⑤  |                |
| 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49,000.00 | 48,961.79   | 37,085.87 | 11,875.92   | 1,756.97 | 13,632.89 | 27.82%         |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632.8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 **五、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三环集团本次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银河证券对三环集团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